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99年1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7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學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3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3日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5日學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5日學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13日學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落實導師制度之功能，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以激勵提升服務精神，並將導師服務表現納入教師評鑑制度，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導師，係指服務滿一年以上，經校長聘任該學年度擔任班級導師之教師。所有導師均應參加遴選。

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遴選小組。

優良導師遴選小組由學生事務主任、各科/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體育組組長及教師代表(由校長或學務主任自近五年特優導師名單中遴選2位擔任教師代表)等組成，並由學生事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

第四條 遴選作業方式：

一、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與複評兩階段辦理。

1.初評

(1)每年六月中旬，學生輔導中心協同各組，依照本辦法之「初評計分標準」進行各項資料彙整與統計工作。

(2)由學生輔導中心統計各組「初評計分標準」資料分數連同其相關績效事實，送交優良導師遴選小組進行複評。

2.複評：由本校遴選小組針對初評進行複評。

二、依複評結果專一至專五每年級依成績高低選出第一名為特優導師，第二名與第三名為優等導師進行獎勵。學年中更換班級之導師及兼任2個班級以上之導師，應以單學期或學年積分高低，擇優、擇一參加該年級優良導師之積分比序。

三、完成遴選作業後，由學生輔導中心簽文陳報校長於次學年度期初導師會議中公開表揚並獎勵。

四、獲得特優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進行經驗傳承分享，並負有協助提升導師輔導工作之義務。

第五條 優良導師評選內容：

一、計分標準(附件一)：

1.「導生輔導意見調查表」10%(附件二)

2. 「導師輔導紀錄暨導生訪視或校外租屋訪視紀錄」25%
3. 「班會紀錄」10%
4. 「會議與研習參與」10%
5. 「出缺勤」10%
6. 「行政配合」20%。
7. 導師優良事跡自述5%（附件三）。
8. 行政單位主管、教學單位主管10%。
9. 擔任種子導師或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輔導」之導師，最多可於學年總分加2分。

二、複評應遵循以下原則遴選優良導師：

1. 帶領班級有顯著績效者。
2. 輔導學生之特殊性、困難性及其成效者。
3. 其他特殊事蹟足為導師楷模者。
4.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受輔導」之導師(新進導師除外)，當學年度不得獲選為優良及優等導師。

第六條 獎勵：

- 一、每位特優導師及優等導師均獲頒優良導師獎座(或獎狀)及獎金，亦具有協助輔導之責任。
- 二、每學年度所遴選之優良導師，本校得推薦至少一名參加教育有關單位之選拔活動。
- 三、連續三年榮獲特優導師者，除獲頒榮譽優良導師獎狀外，當暫停三年參加優良導師遴選，但可於本校教師評鑑中以優良導師名義直接加分。
- 四、榮譽優良導師雖不參加優良導師之遴選，但每年仍需參加導師評分，倘年度分數低於80分者，則取消榮譽優良導師名義，並於次學年度起接受優良導師之遴選評分。

第七條 優良導師遴選結果與教師評鑑：

- 一、獲選特優導師、優等導師及遴選評分達80分(甲等)者，應依相關規定將遴選評定結果納入本校教師評鑑積分之採計。獲選優良導師第一名加10分(特優)，第二名加8分(優等)，第三名加6分(優等)，其餘遴選評分達80分(甲等)者加5分。
- 二、除獲選特優導師與優等導師者外，其餘學年中調動導師班級或兼任2個班級以上導師者，其教師評鑑相關指標積分以平均分數計算後核定。

第八條 輔導：

- 一、為增進導師職能，新進導師、導師評分低於70分者，以及經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認為有需要增進導師職能之導師，應接受學生事務主任所指派之優良導師輔導，輔導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 二、輔導以每個月至少一次為原則，受輔導之導師每月應填寫導師成長紀錄表(附件四)，並於期中考及期末考週繳交至學生輔導中心。
- 三、擔任輔導之優良導師，得視其輔導成效，於該學年教師評鑑服務指標中加0-5分。

第九條 申覆：

- 一、導師於收到教師評鑑業務承辦單位密送之教師評鑑成績後，導師得於7個工作日內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導師輔導工作-導師評比」分數之書面申覆（附件五），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輔中心應於收到申覆書5個工作日內以文件方式通知相關評量單位；相關評量單位應於7個工作日內針對申覆內容完成覆審，並給予充分之書面理由回覆；申覆以1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遴選計分標準

評量項目	評量工具	分數計算方式(小數點後二位)	比例	評量者
1 導生輔導 意見調查 表	調查工具： 「導生輔導意見 調查表」(附件 二) 評量方式： 透過網路填寫 「導生輔導意 見調查表」	計分方式： 1. 題目共計十題，依李克特氏五點量表 方式計分，由各班級學生於每學期末 填寫。 2. 「非常同意」得 5 分、「同意」得 4 分、「尚可」得 3 分、「不同意」的 2 分、「非常不同意」得 1 分。 3. 為求分數之客觀性，分數計算以班級 調查表填寫完成率為加權依據，加權 方式如下： A. 填寫率達 8 成以上者，平均分數 以 100% 計算。 B. 填寫率 7-8 成者，成績以平均分數 之 90% 計算。 C. 填寫率 5-7 成者，以平均成績之 80% 計算。 D. 填寫率未達 5 成者，以平均成績 之 70% 計算。 4. 學年分數取上下兩學期分數之平均 數。	10%	各班級 學生
2 導師輔導 紀錄	工具：「導師輔 導紀錄」 評量方式： 導師填寫輔導 紀錄，上傳至 「線上輔導系 統」進行統計， 於學期結束時 進行彙整	1. 每學期合宜的學生輔導紀錄總筆數 達 40 筆者，以 70 分計算，每減少或 增加 1 筆紀錄，則減少或增加 1.5 分， 最高 100 分，佔此項目總分之 50%。 2. 紀錄內容詳盡程度佔 50% (如：學生 狀況描述、問題陳述、分析、輔導策 略、結果或檢討……等)。 3. 導師與學生之非輔導性互動 (如：一 般性請假、行政事項聯繫等) 不列入 學生輔導紀錄總筆數計算，但若以上 之輔導紀錄有實際輔導與關懷事實， 得列入總筆數計算。	15%	學生輔 導中心
導師輔導 紀錄	賃居生訪視與 學生工讀訪視 紀錄	賃居生訪視與學生工讀訪視紀錄： 1. 賃居訪視加上工讀訪視率為 100% 者，該項得分 100 分(訪視率為多少 %，該項得分為多少分)；如僅有賃居 或工讀單一項訪視時，則以該項列計 訪視率。 賃居生、工讀生調查名冊及訪視表應	10%	生活輔 導組

評量項目	評量工具	分數計算方式(小數點後二位)	比例	評量者	
		依期限繳交，調查名冊內容應正確及完整，如地址不得錯誤(以門牌為準)、填寫房東正確姓名及連絡電話等；訪視表中訪視人評語及建議欄位均應詳實記載。未按時繳交、或內容有誤、未親自填寫者，每筆扣 2 分。 2.上述兩項訪視資料，附加訪視時與學生(該場所)合照照片者，每筆紀錄加 1 分。 3.如班級均無學生於校外賃居、工讀者，本項成績納入學輔中心輔導記錄計算。 *單位計算：一位學生為一筆。			
3	班會紀錄	工具：「班會紀錄表」 評量方式： 由課指組彙整後進行統計提出	1.班會紀錄繳交時間：(占 30 分) A.開完班會後 7 天內繳交得 30 分 B.8~14 天內繳交，得 20 分 C.15 天~29 天內繳交，得 10 分 D.遲交 30 天以上，得 0 分 2.班會紀錄內容：(占 70 分) A.內容詳實得 70 分 B.內容≤5 位幹部工作報告，最高得 50 分 C.內容缺少導師指示或導師簽名，最高得 30 分 3.學年總分取二學期之平均數。	10%	課外活動指導組
4	會議與研習參與	評量方式： 1.例行會議：導師會報、導師會議、操評會議。 2.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愛滋防治相關課程。 3.其他針對導師辦理之會議或研習活動。	1.每場皆出席則滿分 100 分。例如該學期有 2 場會議及 2 場研習，則每場各 25 分。 2.學年總分取二學期平均數。	10%	學生事務處各組
5	出缺勤	刷卡紀錄	導師出缺勤狀況以刷卡紀錄為依據。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1.應上班日之上下班刷卡次數(以 X 表示)-違規刷卡次數=個人實際刷卡次數(以 Y 表示)。 2. $(100 \text{ 分} \div X) * Y = \text{個人所得分數}$	10%	學生事務主任
6	行政配合	評量方式： 由學務處各組	各單位行政配合： 1.生活競賽評分及生輔組相關業務。	20%	學生事務處各組

評量項目	評量工具	分數計算方式(小數點後二位)	比例	評量者
	組長依據各組業務內容提供	2.班級整潔維護及衛保組相關業務(基本分80分)。 3.體育活動參與及體育組相關業務。 4.協助推行校內獎助學金相關業務(計分方式如附註)。 四、五年級若無辦理體育活動，此項分數計分則以其他分數計算。		
7	導師優良事蹟	評量方式：(附件三) 由導師填寫「導師優良事蹟自述表」。	5%	導師遴選小組
		一、導師優良事蹟自述評分標準： 1.全校性比賽：(如整潔、秩序比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愛滋菸害競賽等)： A.第一名：2分 B.第二名：1.5分 C.第三名：1分 2.年級性比賽(如：體育或其他活動) A.第一名：1.5分 B.第二名：1分 C.第三名：0.5分 3.導師指導或協助榮獲全國性比賽： A.第一名：2分 B.第二名：1.5分 C.第三名：1分 D.其他4-5名、佳作：0.5分 4.操行、學業零預警：1分 5.導師指導班上學生取得乙級證照：2分 6.其他：UCAN績優加1分、展翅計畫(加分分數待討論)。 二、複評會議：由優良導師遴選小組針對導師自述部分進行評分。		
8	其他優良事蹟	由教學行政單位依據業務內容提供	5%	學生事務處主任、各科主任
		學務主任進行加減分。 各教學單位主管進行加減分，以100分計。(以80分為基準分標準)	5%	
9	種子導師	輔導導師	最多總分加2分	學生事務處主任
		學務主任對於擔任輔導之優良導師，最多可於該學年的優良導師分數中，總分加2分。		

附註：協助推行校內獎助學金相關業務計分方式

專一	0	0<~<25	25~<30	30~<40	40~<45	45以上	1.申請比例% (各班校內獎助學金 措施申請人次/各班 弱勢生人數)*100% 2.學生自主申請不予 列計。
專二	0	0<~<25	25~<30	30~<40	40~<45	45以上	
專三	0	0<~<25	25~<30	30~<40	40~<45	45以上	
專四	0	0<~<7	7~<10	10~<15	15~<20	20以上	
專五	0	0<~<7	7~<10	10~<15	15~<20	20以上	
得分	0	60	70	80	90	100	

導生輔導意見調查表

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包含 10 題問卷項目，以五等第方式進行勾選，問卷題目如下：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當我遇到困難時，我會向導師尋求協助。					
2.當我遇到困難時，導師會盡量協助我或找資源幫助我。					
3.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課業表現。					
4.導師會對我的生涯發展提供相關的訊息與輔導。					
5.導師會與我會談或電話訪談關懷我。					
6.導師會主動了解我的請假狀況。					
7.我有暢通的管道可以聯絡或找到我的導師。					
8.導師會積極參與我們的班級活動。					
9.整體而言，我對老師的輔導感到滿意。					
10.我會推薦我的導師為科上的優良導師。					
<p>這一個學期，我想對老師說的一句話或給老師的建議：</p>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導師工作優良事蹟自述表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年資
優良事蹟 (請條列方式呈現)	全校性比賽	
	年級性比賽	
	其他	
其他優良事跡列舉		
佐證資料 (請自行延伸使用)	佐證資料共_____件(請列點於下,若無則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導師成長輔導意見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次紀錄

種子導師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導生班級		分機			
成長導師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導生班級		分機			
課程進行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點至_____點						
進行內容							
我的反饋							
填寫人		學輔中心 簽章		科主任 簽章		學生事務 簽章	

優良導師評量分數申覆書

申覆人		申請日期	
導師班級		接獲申覆書日期 ／收件者簽章	
評量項目編號	申覆事由	評量單位	審查單結果

註：導師於收到**教師評鑑業務承辦單位**密送之教師評鑑成績後，得於7個工作日內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導師輔導工作-導師評比」分數之書面申覆。

(本表格可自行延伸使用)

學生輔導中心：

審查單位：

學生事務主任：